

親子互動對托育類型及二歲幼兒發展能力之調節效果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on childcare styles and childhood development among 2 year old child

李介至¹ 劉雅淋² 陳盈妃³ 李英中⁴

¹ 副教授，幼兒保育系，中州科技大學

² 學士生，幼兒保育系，中州科技大學

³ 副教授，幼兒保育系，中州科技大學

⁴ 助理教授，幼兒保育系，中州科技大學

摘要

本研究主要評估親子互動對三類托育類型（傳統托育、保母托育及托嬰中心托育）及二歲幼兒發展能力（自理社會能力、語言、粗動作、精細動作）之調節效果。母群體為2歲左右幼兒，可接近母群體為中部地區幼兒（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抽樣方法透過滾雪球抽樣策略抽取共112名幼兒為有效樣本，並在家長、教師或保母同意下進行研究。

研究結果顯示在未經過托育前，三種托育類型之幼兒在四種發展能力檢測上並未達顯著差異存在。在進入托育三個月後，托嬰中心幼兒在語言及自理社會能力較高，保母托育幼兒及祖父母托育幼兒在四項發展能力無差異存在。至於無論何種托育類型，高親子互動之幼兒在四項發展能力均高於低親子互動之幼兒，上述顯示親子互動品質對幼兒能力發展具有調節效果。

關鍵詞：托育類型、托嬰中心、幼兒發展能力、親子互動

本研究經費獲得國科會補助(編號 101-2815-C-235-001-H)，特此感謝。

通訊作者

姓名：李英中/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聯絡信箱：yingchung@dragon.ccut.edu.tw；aliuchung@yahoo.com.tw

行動電話：0918-969977

通訊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 166 號

連絡電話：(O)037-470891 (H)04-8359000-3501



一、緒論

(一) 研究動機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2008)統計所述,我國25至44歲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已達73.98%,比十年前成長11.94%,至於行政院主計處(2005)研究亦顯示,家中有未滿六歲子女之女性就業比率高達54%,這顯示許多家長必須思考是否讓子女在嬰兒時期即使用托嬰服務,以持續投入自身之工作,也因此,近年托嬰中心之設置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

家長親自照顧幼兒之托育方式在近年已逐漸減少,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資料顯示,我國已婚女性之子女在三歲之前的照顧方式,由父母以外人員之照顧比率逐年上升,已超過5成,且委由保母所照顧之比率亦同步上升,因此現今家庭選擇托育之情形相當普遍。整體而言,雙薪家庭使用嬰幼兒照顧服務已是世界趨勢,有關於家庭嬰兒照顧之服務性研究相當受到重視(Sylva, Stein, Leach, Barnes, & Malmberg, 2007),但此議題在國內則鮮少受到關注,值得改善。

托育方式在實務上主要可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由家中長輩托育,其中以祖父母居多數;其次保母托育,通常父母會尋找在居家附近之保母代為托育;第三種則為委託附近托嬰中心托育。此外,近年政府大力透過補助鼓勵民眾生育,內政部(2008)即宣布實施「雙薪家庭,托嬰每月補助三千」的補助政策,根據內政部規劃,對夫妻雙方都是受僱者,年收入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家庭有二歲以下幼兒有托育需求,並將幼兒送給具有專業證照保母人員照顧的家庭,每月補助三千元;對低收入戶或家庭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托育者,每月補助五千元。有據於此,父母如何從中挑選適合之托育方式極為重要,托育問題遂逐漸為現代家庭所重視。

除透過長輩代為托育外,許多父母親會選擇保母托育服務,除藉由熟識者介紹,另一種則是透過社區保母機構之轉介。根據張美娟及段慧瑩(2005)的研究指出,選擇保母所考量之因素依序為照顧者之衛生習慣、照顧者養育小孩之觀念、照顧者之人格特質、照顧者之身體狀況及照顧經驗。Konton(1992)指出家長在決定保母人選時所考慮之因素首重保母能力及人格特質,如保母照顧幼兒之經驗及品質等,其次才考慮後勤支援因素,如時間配合、收托費用及地點相

符等。

不過有些家長並不放心家庭式托嬰服務，近年亦有許多保母相關之負面新聞，如幼兒趴睡致死、保母虐嬰等，導致家長對保母之誠信度相對降低，轉而尋求較具規模之托嬰中心進行托育服務。美國由於單親家庭、雙薪家庭比率高，0至5歲嬰幼兒有30%係由托嬰中心負責托育（葉淑儀等人，2005）。此外，政府立案之托嬰中心受到法令明確規範，在空間及設備配置上均有規定，因此頗受現代許多家長所青睞。不過托嬰中心潛藏疾病傳染之危險，長期困擾托嬰業者及幼兒父母（黃玉冠，2007；Holmes, Marrow, & Pikerling, 1996），不少家長亦因此緣故而無法放心將幼兒交由托嬰中心。

近年則在托嬰中心快速增長下，市場已漸漸趨於飽和，許多托嬰中心遂開始透過課程行銷強調提早學習可激發嬰兒創意、開發潛能及探索能力，希望在托嬰市場中搶得先機，如蒙特梭利、華德福、主題教學、探索學習等課程（許瑛真，2011），或強調多元智慧課程以從小啟發嬰兒多元潛在能力，如語文課程、認知課程、日常職能、視覺刺激課程、親子音樂課程、遊戲美術課程及教具操作課程等。從Lewin的場地理論(field theory)而言，個人行為之發展係因於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而決定(周念瑩，2004)，因此幼兒在不同環境刺激下可能有所差異。然而這並不代表坊間各類課程必然導致幼兒各種能力之快速發展？至於傳統由祖父母托育嬰兒之類型是否對嬰兒較無效益？以及由社區保母所照顧之嬰兒是否在各能力發展上不如托嬰中心之嬰兒，仍值得分析探究。

二歲左右之幼兒發展重點在於自理能力、語文能力及社會能力之逐漸形成。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認為此時幼兒發展最需要固定照顧者，以發展情感依附及信任感(Siegler, DeLoache, & Eisenberg, 2003)，否則容易造成幼兒心理及交際功能不夠健全(Holmes, 2001)。然而托嬰中心保育員至少同時照顧3~4名幼兒，可能需花較多時間在行政事務管理，甚或以嚴厲或限制管理取代對幼兒之個別照顧(Griffin, 1988)。居家保母則約照顧1~2名幼兒，較不容易感染疾病，但問題是值得信任之保母較難尋找，否則藉由保母個別照顧，較能減少幼兒個別差異所衍生之適應性問題，妥適度可能較高（內政部兒童局，2006）。



最後，過去曾有研究證實托嬰中心之幼兒在語言發展程度較高(Belsky, 1980; Clarke-Stewart, 1991; Love, Schochet, & Meckstroth, 1996)，但亦有研究認為何種托育類型對幼兒發展不必然造成好處或壞處，照顧品質及互動關係可能更具有重要性(NICHHD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 1997)，因此假使傳統托育（祖父母或其他長輩）或社區保母托育均具有高品質保育功能，則相對於強調系統化課程設計之托嬰中心而言，或許對幼兒發展亦具有相當之益處，這種論點在過去研究鮮少被關注，更值得被研究。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測量三種托育類型下（傳統托育、保母托育及托嬰中心托育），幼兒之發展程度及日常生活之表現情形，以評估托嬰中心托育是否對幼兒各層面是否均有益處，以及傳統托育及保母托育相對於托嬰中心是否效益較低，或有部分益處。其次則在高/低親子互動關係之條件設定下，評估經過不同托育類型之幼兒在身心發展之表現是否具有差異，此種作法對於不同托育類型及幼兒發展之關連具有更深一步的理解。故本研究主要目的具有以下幾點：

1. 探討幼兒在未經不同托育類型前，在幼兒發展各項能力（語言、自理社會能力、粗動作、精細動作）之表現情形。
2. 驗證親子互動關係在不同托育類型後，對幼兒發展各項能力（語言、自理社會能力、粗動作、精細動作）之調節效果。

(二) 研究問題與假設

1. 研究問題

問題一：探討幼兒在未經不同托育類型前，在幼兒發展各項能力（語言、自理社會能力、粗動作、精細動作）之表現情形為何？

問題二：驗證親子互動關係在不同托育類型後，對幼兒發展各項能力（語言、自理社會能力、粗動作、精細動作）之調節效果為何？

2. 研究假設

假設一：幼兒在未經不同托育類型前，在幼兒發展四項指標（語言、自理社會能力、精細動作、

粗動作)並未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親子互動關係在幼兒經過不同托育類型後，對幼兒發展四項指標（語言、自理社會能力、精細動作、粗動作）具有調節效果。

二、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 托育類型之選擇

目前主要有關於嬰幼兒托育之研究，均以幼兒園階段之幼兒為主，以 0-2 歲嬰兒為研究對象之研究相當鮮少，因此以嬰兒為研究對象在實務或理論上均具有研究價值。黃玉冠（2007）研究顯示母親在選擇托育類型時，可能對居家保母之封閉式照顧感到疑慮，對於不熟悉之居家保母均難以建立信任感，因此相對於居家保母，寧願選擇托嬰中心。不過托嬰中心自我保護主義甚高，課程訴求及品質不一（陳玉娟，2011）。張美娟及段慧瑩（2004）曾以花蓮地區母親為研究對象，考驗托育服務選擇理由、重要程度及托育滿意度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母親選擇托育服務所考量之因素主要包括口耳相傳、托育費用、環境安全及中心軟硬體設備。陳皎伶及黃迺毓（2008）以台北市托嬰中心為研究單位，考驗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及主管理念之關係，結果顯示托嬰中心之招生方式以口碑及家長介紹為主要管道。因此現今在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轉變下，許多家長紛紛將幼兒交予托嬰中心照顧，或交由可信任有口碑之保母加以托育。

(二) 托育類型及嬰兒發展之關係

不同托育類型及嬰兒發展之關係目前僅有少數國外研究進行分析，國內則尚未有實證研究加以探討，因此本研究主題更具有研究價值。Belsky(1980)研究指出，如果嬰幼兒可以接受在托嬰中心具有較佳之互動對話，則語言發展會具有正向之發展。Love 等人 (1996)研究顯示如果托嬰服務能提供較佳之互動關係，則嬰幼兒發展會較佳。至於在家庭托育及托嬰中心托育之比較而言，Clarke-Stewart(1991)研究顯示托嬰中心之嬰幼兒語言發展較佳。至於以重視兒童福利之丹麥而言，政府為使母親繼續工作，提供高品質之托育服務，因此超過 64%的 2 歲以下幼兒在公共兒童照顧服務中心接受托育，亦未有證據顯示團體照顧對幼兒會有不良影響。不



過我國內政部兒童局(2006)建議透過社區保母系統,可減少幼兒在團體中受到疾病傳染,且個別性保母托育可提供較高之照顧品質。NICHD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1997)則認為無論何種托育類型,重點在於照顧者與幼兒之互動關係,此論點除呼應 Love 等人 (1996)之研究成果外,亦說明親子互動關係對幼兒多元發展可能更具有重要作用效果。

整體而言,雖然過去研究指出托嬰中心之嬰幼兒可能在語言發展能力表現較佳,但在其他能力表現(動作發展、自理社會能力、感覺整合)卻未定論,而親子互動關係在過去研究中亦對嬰幼兒語言發展具有關鍵影響力,這顯示其實父母在選擇嬰幼兒托育類型時,傳統托育、保母托育或托嬰中心托育皆可能是可以選擇之方式,傳統托育中的祖父母與嬰幼兒具有較高之血緣情感,保母托育中保母與一至二位嬰兒相處具有較佳之照顧能力,而托嬰中心托育具有較完善之環境及課程設計,因此傳統托育及保母托育相對於托嬰中心托育,對嬰兒之能力發展亦可能存在部分正向效果,此論點在近年托嬰中心廣泛宣導下鮮少受到注意,因此更值得本研究探究。其次,互動關係在過去研究中已被證實對嬰幼兒語言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因此除托育類型外,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之互動關係對幼兒各種能力之發展亦具有關鍵作用,這議題亦為本研究另一個重要之研究方向。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一) 研究架構

透過本研究架構(圖1)可知,自變項為托育類型及親子互動關係,依變項為幼兒發展能力之前測及後測。其中托育類型包含傳統托育(祖父母托育)、保母托育及托嬰中心托育等三種類型,互動關係區分為高/低互動關係。至於幼兒發展能力包含語言發展、自理社會能力、精細動作及粗動作等四層面。研究者先針對幼兒在未接受托育前進行幼兒發展能力之前測,待幼兒透過傳統托育、保母托育及托嬰中心托育三個月後,再進行幼兒發展能力之後測,以檢測幼兒在經過三個月不同類型之托育後,在身心發展能力之表現情形。

(二) 抽樣方法

本研究母群體為年齡在 2 歲左右之幼兒，可接近母群體為中部地區 2 歲左右幼兒（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限於某些托育類型（傳統祖父母托育）之幼兒抽取並不易，因此本研究針對傳統托育、保母托育及托嬰中心托育等種類型之幼兒共抽取 112 名幼兒，抽樣方法將透過滾雪球抽樣策略，並在家長介紹及同意參加研究之條件下，共抽取 49 名托嬰中心托育幼兒、31 名祖父母托育幼兒、32 名保母托育幼兒為本研究之主要受試者。受試者背景資料顯示男生 60 名（53.6%）、女生 52 名（46.4%）；家庭貧困者 5 名（4.5%）、普通者 30 名（26.8%）、小康者 66 名（58.9%）、富裕者 11 名（9.8%）；單親家庭 13 名（11.6%）、雙親家庭 99 名（88.4%）；新住民子女 4 名（3.6%）。上述顯示本研究受試者中，男生略高於女生，家庭經濟多屬中等，且以雙薪家庭及台灣子女為主。

(三) 研究工具

1. 基本資料調查表

此調查表在收集幼兒之基本資料，主要調查幼兒之性別、年齡、居住地、家庭經濟、家中主要托育者、目前托育類型、家庭型態、子女人數等，並由主要照顧者所填寫。

2. 兒童發展能力之測量

此評估表目的在評量幼兒之發展情形，本研究將以 Frankenburg, Dodds, Archer, Bresnick, Maschka, Edelman 和 Shapiro(1997)出版之丹佛兒童發展評量為測量依據，以收集 2 歲左右幼兒在語言、自理社會、粗動作及精細動作等四個層面之發展情形。量表信度以評分者信度及重測信度進行評估，其中評分者信度為.99，間隔 7~10 天之重測信度為.90，填答方式採二分法，會做動作得 3 分，不會做動作得 1 分。另題目內容均已以廣泛使用而獲得全球認可，並經兒童發展專家撰寫及小兒科醫生篩檢，因此評量表兼具相當理想之信度及效度。

3. 互動關係之測量

本研究修編 Rao (1989)所發展之親子關係量表(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Scale)中關愛(Loving)分量表為測量依據，主要測量親子互動關係之品質高低。原量表信度係數為.93，本研



究施測信度為.82，顯示量表具有一致性及穩定性。填答方式採四點量表方式評量，得分越高代表幼兒親子互動關係品質越佳。在本研究中將得分在平均數以上者視為高親子互動組別，反之則為低親子互動組別。填答對象則以家中主要照顧者為填答對象。

(四) 研究步驟

1. 抽取自願受試者

本研究將透過三種管道抽取三類托育類型之幼兒，其中將由縣市政府社會處收集中部地區幼兒分佈狀況，並以電話聯絡受試者之主要照顧者是否參與本研究，此為傳統托育（祖父母或其他長輩托育）之受試者。其次將透過中部地區托嬰中心收集第二類幼兒，並以電話或書面資料確認幼兒及其主要照顧者是否參與本研究，此為托嬰中心之受試者。第三為透過縣市政府所補助之社區保母系統，透過聯絡保母是否有意願參與本研究，並在家長同意下，以作為本研究保母托育類型之受試者。

2. 量表施測

量表施測將針對二個時間點進行測量，第一個時間點在針對準備要進入托嬰中心或交由居家保母托育之幼兒為研究對象，針對其主要照顧者施測兒童發展評量測驗及親子互動關係量表，以做為幼兒在未進行不同類型托育前之各種能力發展的評量依據，即本研究之前測階段。其次，待幼兒進入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托育後三個月，再進行兒童發展評量測驗，即本研究之後測階段，以瞭解不同托育類型對幼兒各項能力及發展之作用效果程度。

3. 統計分析

本研究首先將透過描述統計分析分析幼兒在未進行不同托育類型前，在兒童發展評量四項指標（粗動作、精細動作、自理社會能力及語言能力）之發展情形，已達成研究目的一。其次，本研究以共變數分析為統計方法，比較三種類型之幼兒在進行不同托育類型前及進行三個月托育後之差異，以及親子互動關係對幼兒各項發展能力是否具有調節效果，已達成研究目的二。

四、研究結果

(一) 三類托育類型幼兒在兒童發展能力前測之考驗

表 1 顯示三類托育類型幼兒在兒童發展能力前測之考驗結果。在自理社會能力層面之前測考驗上，三種托育類型並無顯著差異存在，這顯示在未經過不同托育類型之前，三種托育類型之幼兒在自理社會能力之發展上並無差異。其次在語言能力之前測上，三種托育類型之幼兒亦無顯著差異存在，因此三種托育類型之幼兒在語言能力之發展上並無差異存在。在粗動作或精細動作之考驗上，三種托育類型之幼兒均無顯著差異存在，這顯示三種托育類型之幼兒在經過不同托育類型之前的粗動作或精細動作之發展均無不同，能力均相似，因此本研究假設一可被證實。(表 1)

(二) 托育類型、親子互動對自理社會能力後測之共變數分析

根據研究目的二，本研究探討不同托育類型及親子互動對自理社會能力後測之共變數分析。表 2 中共變數界定為自理社會能力前測分數，經考驗後可顯著預測自理社會能力後測分數($F_{(1,105)}=80.88, p<.001$)。在排除共變數後，不同托育類型對自理社會能力後測具有顯著作用效果($F_{(2,105)}=3.60, p<.05$)，親子互動對幼兒自理社會能力後測亦具有顯著作用效果($F_{(1,105)}=34.69, p<.001$) (表 2)。至於在交互作用之考驗上，托育類型及親子互動對幼兒自理社會能力後測分數存在交互作用($F_{(2,105)}=4.12, p<.05$) (表 2)，因此進一步以單純主要效果進行考驗。

表 3 顯示單純主要效果考驗結果，在低親子互動條件下，不同托育類型達顯著水準，事後比較顯示托嬰中心托育之幼兒會比祖父母托育或保母托育之幼兒具有較高之自理社會能力發展程度。在高親子互動條件下，不同托育類型之間並無顯著差異，顯示經過不同托育類型之幼兒在高親子互動條件下，其自理社會能力之發展相似。其次，在托嬰中心托育之條件下，高親子互動會比低親子互動具有較高之自理社會能力後測分數。在祖父母托育或保母托育之條件下，高親子互動均會比低親子互動具有較高之自理社會能力後測分數。上述顯示，自理社會能力之發展主要因高親子互動而有所增進，至於在低親子互動條件下，托嬰中心托育之幼兒會比



祖父母托嬰或保母托嬰之幼兒具有較高之自理社會能力。

(三) 托育類型、親子互動對語言後測之共變數分析

本研究進而探討不同托育類型及親子互動對語言後測之共變數分析。表 4 中共變數為語言前測分數，經考驗後可顯著預測語言後測分數($F_{(1,105)}=47.51, p<.001$)。在排除共變數後，不同托育類型對語言後測具有顯著作用效果($F_{(2,105)}=4.04, p<.05$)，經由事後比較可知，拖嬰中心托育之幼兒會比祖父母托育或保母托育之幼兒具有更高程度之語言發展(表 4)。至於親子互動對幼兒語言後測亦具有顯著作用效果($F_{(1,105)}=15.38, p<.001$)，事後比較顯示高親子互動之幼兒，會比低親子互動之幼兒具有較高程度之語言後測分數(表 4)，顯示親子互動程度的確對幼兒語言發展具有顯著作用。最後在交互作用之考驗上，由於托育類型及親子互動對幼兒語言後測分數並無交互作用存在($F_{(2,105)}=2.07, p>.05$) (表 4)，因此托育類型及親子互動對幼兒語言發展主要存在主要效果。

(四) 托育類型、親子互動對粗動作後測之共變數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探討不同托育類型、親子互動對幼兒粗動作發展之作用效果。統計分析方法亦採共變數分析，並以粗動作前測分數視為共變數，表 5 結果顯示幼兒粗動作前測分數對粗動作後測分數具有顯著作用效果($F_{(1,105)}=113.7, p<.001$)。在排除共變數後，托育類型對粗動作後測缺乏顯著作用效果($F_{(2,105)}=.95, p>.05$) (表 5)，顯示不同托育類型之間在幼兒粗動作後測分數上呈現相似情形。至於親子互動對幼兒粗動作後測具有顯著作用效果($F_{(1,105)}=4.03, p<.05$)，事後比較顯示高親子互動之幼兒，會比低親子互動之幼兒具有較高之粗動作後測分數，顯示親子互動程度的確對幼兒粗動作發展具有顯著作用(表 5)。最後在交互作用之考驗上，由於托育類型及親子互動對幼兒粗動作後測分數並無交互作用存在($F_{(2,105)}=.44, p>.05$)，托育類型對粗動作後測分數亦無顯著作用效果，因此僅存親子互動對幼兒粗動作發展後測之主要效果。(表 5)

(五) 托育類型、親子互動對精細動作後測之共變數分析

最後，本研究探討不同托育類型、親子互動對幼兒精細動作之作用效果。統計分析方法採共變數分析，並以精細動作前測分數視為共變數，結果顯示精細動作前測對精細動作後測具有顯著作用效果($F_{(1,105)}=49.90, p<.001$)。表 6 在排除共變數後，托育類型對精細動作後測缺乏顯著作用效果($F_{(2,105)}=9.21, p>.05$)，顯示不同托育類型之間在幼兒精細動作後測分數上呈現相似情形。至於親子互動對精細動作後測具有顯著作用效果($F_{(1,105)}=31.71, p<.001$)，事後比較顯示高親子互動之幼兒，會比低親子互動之幼兒具有較高之精細動作後測分數(表 6)，顯示親子互動程度的確有益於幼兒精細動作之發展。最後在交互作用之考驗上，由於托育類型及親子互動對幼兒精細動作後測並無交互作用存在($F_{(2,105)}=.77, p>.05$)，托育類型對精細動作後測亦無顯著作用效果，因此僅存在親子互動對幼兒精細動作後測之主要效果。(表 6)

五、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於考驗二歲幼兒經過不同類型之托育後在四種兒童發展能力上之差異，並進而透過共變數分析控制前測分數，以及在高/低親子互動關係條件下，三種托育類型之幼兒是否在三個月之學習後顯現差異，以檢測親子互動關係之調節效果。研究設計係採重複量測設計，經過差異考驗及共變數分析後，研究結果顯示在未經過托育前，三種托育類型之幼兒在四種發展能力檢測上並未達顯著差異存在，符合研究假設一。

其次，在幼兒分別進入不同類型之托育三個月後，三種托育類型在粗動作及精細動作並未達顯著差異，即幼兒不會因托嬰中心、傳統祖父母及保母等三類型托育不同而在粗動作或精細動作上有所差異存在。只有在語言部分，在托嬰中心托育的幼兒表現會高於祖父母托育或保母托育。至於在自理社會能力之發展部分，在低親子互動條件下，在托嬰中心托育的幼兒同樣會表現較佳，然而在高親子互動條件下，托嬰中心托育之優勢即不復見。但無論是在自理社會能力、語言能力、粗動作發展或精細動作發展上，高親子互動之幼兒均會表現較低親子互動之幼兒要佳，因此對於幼兒發展而言，或許親子互動程度更具有關鍵作用。



與過去研究相比較，本研究證實托嬰中心可能因與其他幼兒或師長具有較佳之對話及互動，因此語言發展能力較高(Belsky, 1980; Clarke- Stewart, 1991)，相對的，保母托育或祖父母托育之幼兒在生活中可對話的對象相對較低。至於假使幼兒又缺乏親子互動，在托嬰中心由於與其他幼兒較有機會接觸，從中亦能培養他們具有較佳的自理社會能力(Love et al., 1996)，保母托育及祖父母托育在低親子互動條件下並不利於幼兒發展自理社會能力。至於保母托育與祖父母托育在本研究中並未發現具有差異存在。從社會文化理論而言，幼兒的心智功能可透過語言促進，至於幼兒語言能力之發展有賴於成人或同儕透過遊戲活動而內化，因此幼兒是否有充分的機會與成人或同儕互動，對幼兒語言能力之發展具有關鍵作用(Kozulin, Gindis, Ageyev, & Miller, 2003)，這可反映出托嬰中心在人員及師生互動上可能比祖父母托育或保母托育更為頻繁之優勢。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托嬰中心幼兒在語言及自理社會能力等能力之表現可能較佳，然而假使幼兒家庭本身具有較高之親子關係互動程度，則在語言及自理社會能力等能力之發展上並不會比托嬰中心幼兒要差，這顯示本文立論可被支持，即父母在選擇嬰幼兒托育類型時，傳統托育、保母托育或托嬰中心托育皆可能是可以選擇之方式，然而互動關係在過去研究或本研究中亦被證實對嬰幼兒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因此除托育類型外，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之互動品質對幼兒各種能力之發展可能更具有關鍵作用。學習與互動理論即認為，幼兒語言或其他行為之學習，都是透過家長或長輩的強化所習得(Hayes & Hayes, 1992)，這顯示親子互動程度及品質對幼兒各方面發展之重要性。

整體而言，本研究結果可瞭解不同托育方式對幼兒多元能力或發展程度進行評估，瞭解托育方式對幼兒發展之影響程度。進一步透過控制幼兒所屬家庭之高/低親子互動關係，深入瞭解在高互動關係家庭中，托育類型對幼兒發展(語言及自理社會能力)可能並無顯著效果，此作法可釐清導致幼兒發展及活動能力之成長，主因可能並非於不同托育類型，而在親子互動關係之緊密，如此亦可肯定傳統托育或其他類型托育均有其功能價值之存在。

在研究限制上，本研究以三個月為研究時程，未來可在更長的時間點進行檢測，以評估

在各能力發展上改變的幅度。其次，本研究由於抽樣的困難，樣本數較不足，建議後續研究可擴大研究區域及樣本數量，以提升研究之推論效度。第三，受限於研究工具及研究樣本，本研究僅比較不同托育類型之幼兒在四種發展能力上之差異，建議後續研究可進行多元智慧或其他重要變項(如創造力、健康狀況)之差異，進一步了解不同托育類型之幼兒在幼兒各種身心發展上之差異。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 (2008)。雙薪家庭，托嬰每月補助三千。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jan/3/today-life2.htm>
2. 內政部兒童局 (2006)。各縣市保母系統一覽表。取自 http://www.cbi.gov.tw/chinese_version/
3. 行政院主計處 (2005)。國情統計通報。取自 <http://www.dgbas.gov.tw/>
4. 行政院主計處 (200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取自 <http://statdb.cla.gov.tw/>
5. 行政院勞委會 (2008)。婦女勞動統計。取自 <http://statdb.cla.gov.tw/>
6. 周念瑩譯(2004)。人類發展學-兒童發展。台北:巨流。
7. 張美娟、段慧瑩(2005)。花蓮地區母親對幼兒托育服務選擇理由、重要程度及托育滿意度之探討。醫護科技學刊，7，106-120。
8. 許瑛真 (2011)。托嬰中心課程大剖析。取自 <http://news.pchome.com.tw/magazine/report/li/baby-life/5449/131212800025024047005.htm>
9. 陳玉娟 (2011)。托嬰中心行銷策略與分析之探討。幼兒教保研究期刊，6，1-18。
10. 陳姣伶、黃迺毓 (2008)。托嬰機構托育現況及主管人員之專業理念初探-以台北市立案之托嬰中心為例。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0，81-113。
11. 黃玉冠 (2007)。母親的抉擇：影響嬰幼兒母親選擇托嬰中心托育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12. 葉淑儀、楊淞丞、吳雅玲、蘇秀枝、黃文娟、莊美玲譯(2005)。幼兒教育概論。台北：華騰。
13. Belsky, J. (1980). Child maltreatment: An ecological integration. *American Psychology*, 14, 3-23.
14. Clarke-Stewart, K. A. (1991). A home is not a school: The effects of child care on children's developmen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7(2), 105-123.
15. Frankenburg, W. K., Dodds, J., Archer, P., Bresnick, B., Maschka, P., Edelman, N., & Shapiro, H. (1997). *Dever II Training Manual*. Published by Denver Developmental Materials, Incorporated.
16. Griffin, A. F. (1988). *Infant day care: The critical issu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01362)
17. Hayes, S. C., & Hayes, L. J. (1992). *Understanding verbal relations*. Reno, NV: Context Press.
18. Holmes, J. (2001). *The search for the secure base: Attachment theory and psychotherapy*. London: Brunner-Routledge.

- 19.Holmes, S. J., Morrow, A. L., & Pickering, L. K. (1996). Child care practices: Effects of social changes on epidemiology of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antibiotic resistance. *Epidemiology Review*, 18, 10-28.
- 20.Kontons, S. (1992). *Family day care: Out of the shadows and into the limeligh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 21.Kozulin, A., Gindis, B., Ageyev, V., Miller, S. (2003). *Vygotsky's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ultural contex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2.Love, J. M., Schochet, P. Z., & Meckstroth, A. L. (1996). *Are they in any real danger? What research does and doesn't tell us about child care quality and children well-being*. *Children care research and policy papers: Lessons from child care research funded by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Princeton, NJ: Mathematic Policy Research, Inc.
- 23.NICHD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 (1997). *Mother-child interaction and outcome associated with early childhood care: Results of the NICHD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ienni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 23.Rao, N. (1989). *Manual for Parent Child Relationship Scale*. Psychological Test Materials, National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India.
- 24.Siegler, R., DeLoache, J., & Eisenberg, N. (2003). *How children develop*. New York: Worth.
- 25.Sylva, K., Stein, A., Leach, P., Barnes, B., & Malmberg, L. (2007). Family and child factors related to the use of non-maternal infant care: An English study.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22, 118-136.



表

表 1

三類托育類型幼兒在兒童發展能力前測之考驗摘要表

測量變項	類型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分數
自理社會	托嬰中心托育	49	23.27	4.59	1.11 ^{n.s.}
	祖父母托育	31	22.16	4.73	
	保母托育	32	21.66	5.77	
語言	托嬰中心托育	49	21.47	3.29	1.61 ^{n.s.}
	祖父母托育	31	20.19	4.48	
	保母托育	32	19.94	4.95	
粗動作	托嬰中心托育	49	13.00	1.99	2.10 ^{n.s.}
	祖父母托育	31	11.81	2.50	
	保母托育	32	12.31	3.39	
精細動作	托嬰中心托育	49	13.02	1.44	2.27 ^{n.s.}
	祖父母托育	31	12.16	2.02	
	保母托育	32	12.22	2.76	

表 2

托育類型、低/高親子互動對自理社會能力後測之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自理社會能力前測	49.35	1	49.35	80.88***
托育類型	4.40	2	2.20	3.60*
低/高親子互動	21.16	1	21.16	34.69***
托育類型*低/高親子互動	5.03	2	2.51	4.12*
誤差	64.07	105	.61	

* $p < .05$. *** $p < .001$.

表 3

托育類型、低/高親子互動對自理社會能力後測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

單純主要效果內容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托育類型					
低親子互動條件下	22.36	2	11.18	6.02**	1>2 1>3
高親子互動條件下	1.05	2	.52	1.86 ^{n.s.}	
親子互動					
托育中心托育	7.49	1	7.49	14.59***	2>1
祖父母托育	36.07	1	36.07	44.54***	2>1
保母托育	34.21	1	34.21	15.60***	2>1

** $p < .01$. *** $p < .001$.



表 4

托育類型、低/高親子互動對語言後測之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語言前測	51.20	1	51.20	47.51***	
托育類型	8.70	2	4.35	4.04*	1>2 1>3
低/高親子互動	16.58	1	16.58	15.38***	2>1
托育類型*	4.46	2	2.23	2.07 ^{n.s.}	
低/高親子互動					
誤差	113.16	105	1.08		

*p<.05. ***p<.001.

表 5

托育類型、低/高親子互動對粗動作後測之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粗動作前測	221.95	1	221.95	113.70***	
托育類型	3.73	2	1.86	.95 ^{n.s.}	
低/高親子互動	7.87	1	7.87	4.03*	2>1
托育類型*	1.73	2	.87	.44 ^{n.s.}	
低/高親子互動					
誤差	204.97	105	1.95		

*p<.05. ***p<.001.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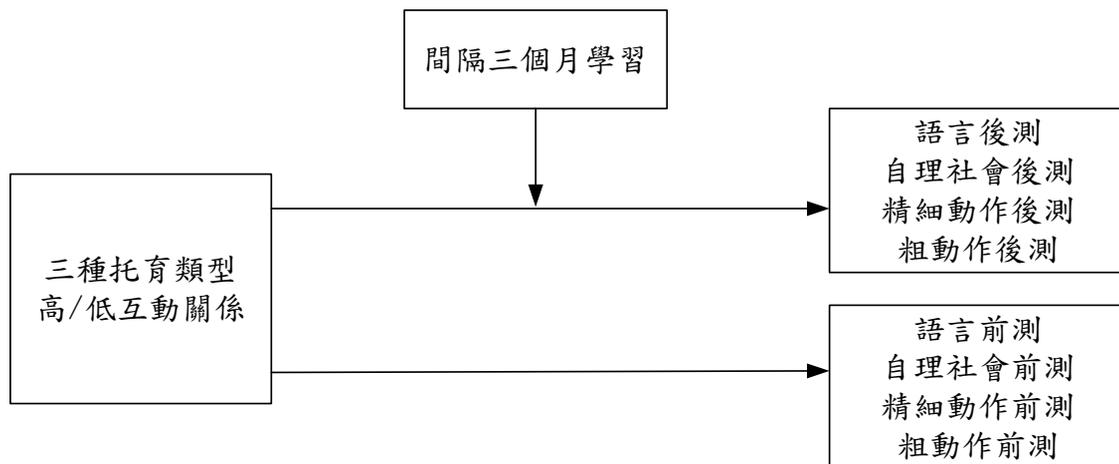
托育類型、親子互動對精細動作後測之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精細動作前測	234.41	1	234.41	49.90***	
托育類型	18.43	2	9.21	1.96 ^{n.s.}	
低/高親子互動	148.96	1	148.96	31.71***	2>1
托育類型*	7.25	2	3.63	.77 ^{n.s.}	
低/高親子互動					
誤差	493.29	105	4.70		

***p<.001.

圖

圖 1 研究架構圖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on childcare styles and childhood development among 2 year old child

Lee, Jie-Zhi¹ Liu, Ya-Lin²
Chen, Ying-Fei¹ Lee, Ying-Chung³

¹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Chung C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²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Chung C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³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Chung C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responding author: Lee, Ying-Chung/ aliuchung@yahoo.com.tw

Abstract

The study evaluated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on childcare styles and childhood development (social ability, language, gross motor, and fine motor) among 2 year old child. The subjects were 112 children and sampled by snowball sampling strategy. The tools included Denver II child development scale and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scale, and the data were analyzed by ANOVA and ANCOVA.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before child entered different childcare center, three childcare styles didn't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four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After three month, the child in daycare centers had better ability of language and social relation. But if child had better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they had higher growth in four development capacities. This displayed the quality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had moderating effect on childcare styles and childhood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practice and research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childcare styles, daycare center, childhood development, parent-child interaction